

選舉事務處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資料外洩事件

調查報告摘要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生一宗資料外洩事件，一名選舉事務處職員將一名選舉委員會委員送交的回條(附個人資料)錯誤夾附在發送予 64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其助理的測試電郵內。

2. 本報告旨在提供是次事件的經過及選舉事務處就事件的調查結果；選舉事務處及有關方面至今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選舉事務處已／將會採取的改善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背景

3. 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舉行。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向選舉委員會委員發出郵件，向他們提供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及其他選舉安排的相關資料，郵件中亦邀請選舉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前填交回條，提供其及其助理的電郵地址及流動電話號碼，以便該處及其他部門就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可在投票日及有需要的情況下以短訊或電郵即時通知選舉委員會委員最新的選舉安排和緊急應變措施。選舉事務處亦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向選舉委員會委員發出郵件，提醒他們若在投票日出現緊急或突發情況（例如需要更改投票日期或時間、實施投票或點票應變措施），選舉事務處將會向選舉委員會委員較早前所提供的流動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發出短訊及／或電郵，以通知選舉委員會委員最新選舉安排或緊急應變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發送測試短訊及／或電郵給已提供流動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及／或其助理。

4. 選舉事務處在收到選舉委員會委員及他們助理提供的回條後，該處隨即以人手將回條上涉及約 1,800 多人的資料逐一輸入電腦資料表。在發送測試電郵前，職員會將資料表上的資料與回條比對，以確保測試電郵正確發送至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其助理。

5. 負責發送測試電郵的選舉事務處職員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進行核對工作。考慮到一次過核對超過 1,800 個電郵地址容易發生錯誤，職員遂分批次核對電郵地址及發送測試電郵。此外，由於很多回條是以電郵方式提交，列印回條需時及會造成浪費，因此職員直接以電子版本的回條進行核對。

6. 核對時，負責草擬電郵的職員會先將該批次收件人的電郵地址輸入至電郵擬稿「副本密送」欄內，然後在電腦上按各選舉委員會委員送交的電子版回條，逐一核對已輸入至「副本密送」欄內的電郵地址。在另一名職員以電子版回條覆核有關電郵地址及確定測試電郵內容無誤後，才發送電郵。

事件的經過

7. 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凌晨，選舉事務處職員共發送 13 批次測試電郵予 848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其助理。在同日早上，選舉事務處職員發現其中一個於同日較早時間寄予 64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其助理的電郵內，錯誤夾附一份由其中一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初送交該處的回條，當中涉及的個人資料包括該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其助理的姓名、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及該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簽署。

選舉事務處的即時跟進

8. 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得悉事件後，選舉事務處在當天馬上作出了以下跟進：

- (a) 通報選舉管理委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b) 通知獲發有關選舉委員會委員回條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或他們的助理，並要求他們立即及永久性刪除該回條，及通知該名受影響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其助理是次事件以及向他們作出書面道歉；
- (c) 確認其他批次的電郵並沒有出現類似錯誤；及
- (d) 把涉事的職員調離原有工作崗位，除不會被安排處理涉及個人資料的工作外，亦需接受調查。

9. 根據選舉事務處於事發當日的調查發現，懷疑該處職員在工作過程中，不小心將有關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電子版回條錯誤夾附在發送予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其助理的測試電郵中。為確保同類事件不再發生，在事件發生後，選舉事務處已立即改善核對及發送餘下批次的測試電郵的程序，並指示職員必須以紙本回條及電郵擬稿來核對電郵擬稿「副本密送」欄內的電郵地址，而非在電腦預覽電子版回條(即負責組別在事件發生前所採用的方法)，以避免在工作程序中不小心把電子版回條錯誤夾附在電郵內。最後負責核對的職員亦必須確認電郵地址及內容無誤，方可發送測試電郵。選舉事務處職員隨後按指示核對其餘測試電郵，並於四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二十九日發送餘下共 18 批次的測試電郵予另外 963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其助理。

選舉事務處的調查及調查結果

10. 選舉事務處已就是次事件完成調查，根據調查結果，選舉事務處相信有職員在工作過程中，不小心將有關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電子版回條錯誤夾附在發送予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其助理的測試電郵內，以致發生是次事件。調查顯示在發送測試電郵的程序有以下不足之處：

- (a) 選舉委員會委員送交的回條上的資料，須以人手輸入電腦，過程中容易出現錯誤。
- (b) 如上文第五段所述，為減少浪費及提高核對效率，職員使用電腦以選舉委員會委員較早時送交的電子版回條而非紙本回條作核對之用。此核對方式導致該電子版回條有可能被意外地夾附至測試電郵內。
- (c) 職員在發出測試電郵前，並未再三確認該電郵沒有夾附其他不適當的附件。

選舉事務處的改善措施

11. 鑒於上述的不足之處，選舉事務處會不時檢視處理個人資料的工作流程及作出合適改善措施，以確保相關程序能符合現行法例、規例及指引，並及早避免易於導致不適當地處理個人資料的工作程序。選舉事務處亦會探討利用資訊科技以收集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個人資

料及發送大量電郵的可行性，以避免出現人為錯誤。就事件反映有關職員的工作表現，選舉事務處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進行的資訊保全面檢視

12. 因應二零二二年三月發生的資料外洩事件¹，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舉事務處的代表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全面檢視選舉事務處在資訊保安方面的工作。檢討採取風險為本的方法，且參考業界良好作業模式，以檢視選舉事務處現行的資訊保安管理做法，從而識別可能的改善機會，加強選舉事務處資訊保安的防護措施和建立正面的資訊保安文化，以提升選舉事務處的網絡安全水平及應對網絡風險的能力。選舉事務處會就實施工作小組的建議訂立優次，並申請所需撥款和人手。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調查

13.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已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38(b)(ii)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事件展開調查，以確定選舉事務處在是次事件中就處理及保障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其助理的個人資料有否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調查仍在進行中。此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正就選舉事務處的個人資料系統進行視察。

選舉事務處

二零二二年九月

¹ 該宗資料外洩事件發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一名選舉事務處職員沒有跟從部門指引，將載有 15,070 名選民資料的檔案傳送至其私人電郵地址，以方便工作。然而，該職員輸入了錯誤的電郵地址，導致檔案傳送至一名不明收件人。